

七十载守初心倾情为民 新征程担使命奋楫争先

——三穗县“十四五”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交出暖心答卷

黔东南州融媒体中心记者 杨求良 通讯员 向润刚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三穗县民政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在兜底线、优服务、促发展中不断增进民生福祉，在养老服务、社会救助、社会事务、社会福利等领域取得显著成效，有力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

带领新人宣誓



三穗县中心敬老院为老人过“集体生日”



三穗县中心敬老院开展消防演练



金穗老年食堂开展活动

聚焦养老服务 倾情守护最美夕阳

积极构建政策保障网络，制定《三穗县“十四五”民政事业发展及养老体系建设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《三穗县深化医养结合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》《三穗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》等文件，修订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，调整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，织牢县、乡、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，纵深推进医养康养融合改革，持续完善农村养老服务短板，夯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，建强专业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，全面提升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质效。

打造医养结合三穗样板。建成三穗县老年养护院，整合县域养老和医疗资源，创办黔东（三穗）医疗健康养老服务中心，建立民政与卫健部门协同管理模式，依托医共体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，创新推出“一心三院五服务”的医养结合模式，构建起涵盖养老照护、医疗救治、康复理疗、健康管理、安宁疗护的全链条服务体系，全力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。先后获得“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”“全国‘敬老文明号’”“全省民政工作先进集体”等荣誉称号。接待浙江、广东、湖南等省有关市、县前来参观学习260余次。为持续巩固“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”创建成果，2025年将三穗县中心敬老院纳入全县医养结合一体化管理运营，推动医养结合服务向民政兜底养老机构覆盖，让民政兜底对象共享医养结合改革发展成果。

优化村（社）养老服务供给。坚持公益性、普惠性原则，统筹盘活国有资产，科学优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，“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”加速成型，全面提升村（社）养老服务供给能力与服务品质。目前，已建成至诚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、彩虹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、金穗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、金穗社区老年食堂、灵山社区养老服务站，全县城区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100%。探索“公建公营医助”“公建民营医助”管理运营模式，进一步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水平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（食堂、站）累计服务老年人12万余人次。同时，积极探索“家门口养老院”模式，推进农村助餐服务发展，建成合烈镇纹线村、款场乡款场村老年食堂；投入143.04万元资金，在滚马乡苗庄村打造集医疗、养老、助餐等综合服务为一体的养老服务中心，推进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试点工作。

丰富居家养老服务供给内涵。聚焦老年群体急难愁盼，做实做细居家养老暖心服务，解决居家养老难题。积极探索社区居家健康养老数字化试点，在彩虹社区开展“三个半医生”健康养老数字化试点项目，通过构筑三个半医生健康养老数字化服务网络，创新“三医联管、五社联动”机制，打造一站式数字健康养老服务监测平台，通过专业医疗团队、乡村医护人员和赡养人联合共管服务，累计为100名老年人提供1200人次上门服务。常态化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上门探访关爱行动，累计服务5145人次；规范开展老年人综合能力等级评定工作，完成1430名老年人评估认定；精准推进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项目，惠及21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；落地建设家庭养老床位122张，补齐居家照护硬件短板；常态化提供助餐、助洁、助医等居家上门服务，覆盖206名老年人，累计上门服务7600余人次，切实把养老服务送到老年群众家门口、心坎上。

全面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。落实高龄津贴主动告知、信息预警、即申即享、按月发放机制，覆盖全县80周岁以上所有老年人，确保津贴发放不漏一户、不落一人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累计发放高龄津贴资金3161.84万元和省级百岁老人生活补贴9.65万元，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。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，兜牢基本养老服务底线，精准落实照护补贴，累计发放集中照护服务补贴资金34.31万元，有效减轻困难老年人集中照护负担。

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。培育养老服务专业人才，拓宽养老服务人才来源渠道，联合卫健部门培育发展养老服务专业人才174名。持续选派养老机构负责人、护理人员参加省州组织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和业务学习20余次；积极与人社部门沟通，将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纳入人社部门年度职业技能培训计划，开展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6期；加强与专业培训机构合作，积极选派护理员参加学习培训，全面提升养老护理员专业技能和持证率；近年来，养老机构护理员在省州技能竞赛中获佳绩。目前，全县养老机构护理员持证率达75%。

聚焦社会救助，解困救难温暖“民众心”

以民生为导向，以改革为动力，推动社会救助工作从“保生存”向“保基本、防风险、促发展”转变，提升困难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坚持提标兜牢民生底线。持续提高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、孤儿养育等各类救助保障标准，2025年，城镇低保标准提高到779元/人/月，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7212元/人/年，较2020年分别增长24.64%、67.4%；特困供养补助标准提高至1012.7元/人/月，较2020年增长7.9%，切实筑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防线。同时，针对农村低保对象季节性缺粮户实施粮食救助，累计发放救助粮23.98万公斤。

实施扩面兜紧民生底线。从传统的单一低保对象，拓展为“低收入人口”的全面动态监测，将两年内退出救助范围人员、一年内申请未通过对象、重病重残对象等潜在困难对象纳入监测范围，同时将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及时纳入救助范围。印发《三穗县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工作方案》，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，开展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，提供个性化救助帮扶措施，并充分发挥医疗、教育、住房、就业等专项救助的作用，将专项救助范围由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拓展至低保边缘家庭成员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，进一步扩大救助范围，实现“应保尽保、应救尽救”。期末，全县低收入人口5669户11973人，其中纳入低保4189户9711人（单人保32户32人），特困供养1005户1005人、低保边缘463户1200人，刚性支出困难12户57人。

强化资金兜住民生底线。共筹集下拨中央、省级、州级和县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3.04亿元，加强民生资金监管，规范各类救助资金使用。在元旦、春节期间向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一次性慰问补贴，让困难群众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累计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2.96亿元，惠及困难群众658923人次；开展临时救助4797人次，发放救助金721.41万元；实施流浪乞讨救助，支出基本生活救助、医疗救治、返乡交通补助等救助资金25.67万元。

深化改革兜好民生底线。将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救助审核权限下放至乡镇（街道），下放率达100%，办理时限从30个工作日压缩至20个工作日。同时，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招聘社会救助助理员，充实基层社会救助工作力量，破解基层“人手紧、任务重”难题，提升社会救助服务水平和服务质效。

聚焦殡葬服务，提质优效筑牢底线

以补短板、破旧俗、促改革、提质量为重点，殡葬工作从“保基本”向“优服务”纵深推进，促进全县殡葬事业提质增效。

补短板，完善基础设施。按照“整体规划、分步实施、逐渐完善”的思路，科学规划及推进殡葬基础设施建设，完成殡仪馆优化提质，启动殡仪馆二期项目建设，积极谋划申报三穗县生态公墓建设项目。

破旧俗，树立殡葬新风。深入推进“推动移风易俗，树立文明新风”专项行动，制定《三穗县婚丧移风易俗倡导性标准》，倡导厚养薄葬、丧事简办、文明绿色祭祀，有效遏制高价彩礼、薄养厚葬、封建迷信等陈规陋习。将从事殡葬相关服务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纳入备案管理，开展从业人员教育管理和政策法规培训。

促改革，回归公益属性。推动殡葬服务回归公益性，县殡葬管理所完成登记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将殡仪馆五项基础服务纳入管理，运营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。健全基本殡葬公共服务体系，严格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殡葬服务项目清单，规范殡葬服务机构服务项目设置和收费行为，公开公示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，推进减项降费优服务，减少服务项目6项，降低服务收费标准2项，户均减少治丧费用371.53元/例，严控丧葬用品销售进销差率不超过30%，发放殡葬惠民补贴141.123万元，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。



荣获全省民政工作先进单位

聚焦社会福利与社会治理，筑基聚力促发展

立足社会治理现代化和民生保障高质量发展大局，推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，坚持社会组织规范管理，促进地名区划优化提质，落实儿童福利关爱保障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民生根基、凝聚社会合力。

慈善事业发展更健康。利用互联网平台发起募捐活动，筹集善款122.23万元，三穗县慈善总会获评州级“2024年度互联网募捐工作先进组织”。设立退役军人援助关爱基金，为困难退役军人提供专项救助，发放救助资金1.94万元。同时，投入村级积分超市、老年食堂、儿童之家等实体建设，实现“政府兜底+慈善补充”的民生保障模式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26名困难学子得到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“慈德圆梦”助学工程资助，培育11家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，成立2支社区慈善基金，发展41名慈善专业人才。在合烈镇纹线村、武笔街道彩虹社区开展社区慈善试点，打通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儿童福利保障更坚实。建成儿童之家16个，投入彩票公益金48万元，开展“儿童之家”购买服务，为儿童提供安全守护、心理疏导、教育帮扶等服务。全县11个乡镇（街道）99个村（社）实现儿童督导员、儿童主任全覆盖，常态化开展特殊困难儿童探访走访关爱，完成未成年人监护风险评估1500余人次，为监护缺失、困难家庭提供陪伴帮扶等服务，有效化解未成年人家庭监护风险隐患。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到1500元/人/月，较2020年增长42.9%，累计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918.49万元。

社会组织管理更规范。坚持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工作，“党建入章”实现刚性约束，目前全县56家社会组织全部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“两个覆盖”。完善登记监管链条，实现监管“全闭环”。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建立抽查事项清单；持续清理“僵尸型”社会组织，建立动态排查与多部门协同处置机制，畅通社会组织退出渠道；常态化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，建立全域常态化排查及线上举报渠道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全县社会组织年检合规率为100%，培育526个社区社会组织，取缔非法社会组织4家；社会组织在疫情防控中捐赠款（物）价值22万余元，参与抗疫志愿活动507人次。

地名区划发展更有序。完成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成果转化，101条道路及桥梁命名和省州县际边界第四轮联合检查，编制印刷《三穗县行政区划图》，安装91块道路指示牌。不断完善国家地名信息库，入库信息数据2650条。选取2个村开展乡村著名行动试点工作，录入1424条乡村地名，兴趣点至腾讯地图。持续开展地名文化保护工作，收录红色地名故事1个、民族特色地名传说23则。



三穗慈善总会关爱儿童物资发放



彩虹社区开展“6·1”活动